|  |  |  |
| --- | --- | --- |
|  | **广西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  |
| 关于百矿铝厂设备20必有、十大表象整改物资采购项目**技术任务书** |

目录

目录 2

1.1 项目描述 3

1.2 技术任务书说明 3

2 工作范围 3

3 执行标准 3

4 工作要求 3

5 安全约定 4

6 其它说明 4

 **1.总述**

1.1项目描述

为加强设备管理，提高设备管理水平，提升设备基础安全，实现员工设备自主管理。田阳铝厂根据集团的工作部署开展了属地自查自纠工作，列问题清单，依清单节点进行整改。在整改的过程中，相当数量的问题因缺少相应的物资未能进行整改：部分电线缆的套管、部分设备面漆脱落的补漆、部分平台栏杆的加装、配电箱的上锁防呆及各种责任牌的更换等。为保证设备“20必有”十大表象存在问题能按节点完成整改，特申请采购现场隐患整改物资。（阳铝厂设备20必有、十大表象整改物资需求表）

1.2技术任务书说明

投标方需仔细阅读技术任务书中的各项条款，如不能完全满足某项条款要求，投标方需明确指出，并提出不能满足的原因和投标方的解决方案。如投标方未明确指出，将会被默认为无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工作范围**

广西百矿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3.执行标准**

 **3.1 标识牌**

3.1.1产品的生产、制造等各项技术标准必须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最新的货物、质量、技术、安全及环保等检验验收标准。

3.1.1.1使用警示牌、标志等，符合《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T2893-2020标准。

3.1.2职业病危害警示告知牌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要求。

3.1.2.1应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品,报价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3.1.3交付的产品不应存在瑕疵或缺陷。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的隐蔽瑕疵，甲方享有在质保期届满前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权利。乙方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应予以免费修复、退换或者重做；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修复、退换、重做义务的，将按合同款5%给予扣款。

3.1.4因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予以免费退换或者重做，拒不重做的将按合同款5%给予扣款。

3.1.5所供不合格产品或产品安装不合格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须赔偿甲方损失，并按合同款5%给予扣款。

3.1.6标识系统必须保证安装牢固，拆装方便。所有标识牌系统的安装挂件、螺栓均应镀锌防腐处理。所有标识系统的安装，需与其它设施密切配合，不留隐患。

**3.2 广宣物料**

PVC材料应能保持原有使用效果12个月；

亚克力版应能保持原有使用效果12个月；

铝标牌应能保持原有使用效果12个月；

铝塑板应能保持原有使用效果12个月；

PVC烤漆字应能保持原有使用效果3年；

不锈钢展架、水牌使用年限应不少于3年。

**3.2.2 室内广宣物料**

PVC材料应能保持原有使用效果3年；

亚克力版应能保持原有使用效果3年；

不锈钢展架、水牌使用年限应不少于5年；

PVC烤漆字应能保持原有使用效果5年；

铝标牌应能保持原有使用效果5年；

铝塑板应能保持原有使用效果5年。

**4.安装要求**

**4.1 标识牌**

4.1.1 使用的警示标识，根据《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T2893.5-2020标准进行安装。

4.1.2根据现场实际使用需求，在指定位置安装对应的警示标识。

4.1.3需要安装的货物，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并检查安装质量。

4.1.4应负责现场安装人员的安全管理并提供安装中全部所需的工具。

**5.进度要求**

**5.1 标识牌**

5.1.1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收到甲方需求订单10日内。

5.1.2交货地点：甲方仓库内或者甲方指定地点。

5.1.3交货时间：由供方全部配送到需方仓库，含运输，并根据本技术条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合格后交货。

**6.工作要求**

6.1作业期间必须保证安全操作，人身安全，禁止进入职工私人区域。

6.2委托方必须为此项作业保密。

**7.安全约定**

7.1投标方到招标方厂区现场开展资料收集时必须遵守招标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招标方人员的指挥；

7.2投标方人员在招标方厂区内，不得私自离开固定的场所，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生产区及其无关区域。

**8.其它说明**

8.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